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780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蒲 鳳 凰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橘園建設有限公司、李文正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